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交所监管函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767 股票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8-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62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7年3月1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以下简称《转让公告》)和《关于收购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以下简称《收购公告》)。《转让公告》及《收购公告》称,你公司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大同煤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租赁公司”)20%股权,同时,你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租赁公司”)80%股权,因香港租赁公司持有上海租赁公司48%股权,且本次转让上海租赁公司股权与收购香港租赁公司股权同时进行,转让后,你公司仍实际控制上海租赁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以及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2018年4月2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收购香港融资租赁公司部分股权及转让上海融资租赁公司部分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终止收购公告》)称,鉴于香港租赁公司评估报告有效期已届满,公司决定终止收购,本次香港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对公司没有影响。

2018年6月26日,你公司在披露的《关于深交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中称,你公司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陆续将闲置资金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给上海租赁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委托贷款和其他贷款本息总计73,420.20万元,上海租赁公司迟至2018年1月至4月才陆续归还上述款项。

《转让公告》《收购公告》《终止收购公告》均未对上述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进行任何披露,问询函回复称未披露理由系你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考虑到收购香港租赁与转让上海租赁公司同步进行,你公司对上海租赁公司的控制权不发生变更。

然而,根据你公司公告,你公司收购香港租赁公司与转让上海租赁公司不是一揽子交易,不存在互为条件的情形,且你公司2017年年报显示,2017年11月30日你公司已对上海租赁公司丧失控制权,股权比例由52%降至32%,而你公司对终止收购香港租赁公司80%股权的事项,上海租赁公司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具体情况和解决措施在2017年年报披露日(2018年4月26日)才进行披露,你公司在问询函回复中所称的理由与上述情况不符,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7.6条的规定,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新设立之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铝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公司拟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級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

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

05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筹划论证可行方案,加紧进行尽调和审计、评估等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5日(星期四)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4日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8-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新设立之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铝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公司拟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級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

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亿元。

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7年9月13日、10月13日、11月3日、12月13日和2018年1月3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6月5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过渡期内天池铝业亏损金额为2,549.20万元,其75%的亏损金额1,911.90万元由天成矿业承担,冲减剩余股权款项(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4月27日的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9月30日修订)等

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7年12月29日,天池铝业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目前,交易各方仍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MSI 提请 ITC 调查事项初步裁决结果的自愿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8-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MOTOROLA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MSI”)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简称“ITC”)提出申请,请求ITC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HYTERA AMERICA, INC.(以下简称“美国公司”)和HYTERA COMMUNICATIONS AMERICA(WEST), INC.(以下简称“美西公司”)涉嫌专利侵权的对讲机设备和系统、相关软件及其组件出口至美国

的事项展开调查。公司已分别在2017年8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4月3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事项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进行了描述,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MSI在最初提交ITC的诉状中主张七项专利,并于后期放弃其中三项。ITC负责审理本案的法官初步裁决,目前仍在审理的四项专利中,公司对其中数量最多的权利要求侵权。法官同时也裁定,MSI的产品并未使用上述四项专利中的一项,因此,MSI不满足该专利的国内产业技术要

求,公司未侵害该项专利涉及的美商国内产业。

法官建议,根据相应条款对公司涉及侵权的产品颁布有限排除令(Limited Exclusion Order)和禁止令(Cease and Desist Order)。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向ITC进行申诉,推迟驳回初步裁决。

ITC并未做出最终裁定。目前公司在美国的相关进口及销售活动正常。同时公司已开发了新的替代产品,以应对后续可能带来的影响。目前,公司在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本次调查事项的裁定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诉讼事项,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4日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有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经于2018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于2018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于2018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大、规模较大,涉及商谈事项较多,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深入协商,论证后达成交易方案,相关工作还需要时间推进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1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各方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已按进度开展相应工作。鉴于本次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8-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57.56%至-44.50%;预计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6,000万元至34,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8%至-38%	盈利:
净利润	预计:31,850.10万元至37,982.28万元	61,201.74万元

一、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一、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原预计说明

公司因上年同期出售其所持有的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取得投资收益,导致公司上年同期业绩基数较高。本报告期内公司

不存在出售股权行为。高基数效应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修正说明

公司本次预计的2018年上半年业绩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的2018年上半年业绩相比,业绩变动幅度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结合当前市场的需求,在专注主营、继续保持各行业稳步发展的同时,不断转变经营理念、推崇业务模式的创新,公司业务量持续稳定的增长。现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及终止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8-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24日、201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德邦-广联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联达1号资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及2015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情况

截至2015年7月2日,广联达1号资管计划已完成目标股票购买,购买均价为25.21元/股,购买数量为3,7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广联达1号资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股票登记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即

2015年7月3日)起计算。据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8年7月3日到期清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7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二、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

截至2018年7月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德邦-广联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总计卖出股

票3,725,000股。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8-03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4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通知,为维持富煌建设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担保比例大于100%,富煌建设补充质押了1,100万股公司无限流通股股票,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为保证可交换债券担保比例大于100%,富煌建设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1,100万股及其孳息质押给富煌建设可交换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并划转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本次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7月4日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富煌建设	是	3,200	2017年2月17日		富煌建设与国元证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25.00%	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富煌建设	是	1,100	2018年2月26日		富煌建设与国元证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元证券	8.59%	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富煌建设	是	1,100	2018年7月4日		富煌建设与国元证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元证券	8.59%	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合计	-	5,400	-	-	-	-	42.18%	-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占富煌建设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9%,占公司总股本的3.26%。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8年7月4日起至富煌建设与国元证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共持有公司股份12,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6%。其中,本次补充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富煌建设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400万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2.18%,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

二、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持有富煌钢构的股份数量为12,800万股,持股比例为37.96%。本次补充质押仅用于富煌建设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不会导致富煌建设控股权的变更,也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兴业集团	是	6,771,375.00	2017-04-20	2018-07-02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77%	兴业集团融资
合计	-	6,771,375.00	-	-	-	1.2177%	-

2、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兴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556,075,3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76%,其中已质押股份555,000,086股,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占公司总股本的29.70%。

4、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质押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兴业集团	是	6,771,375.00	2018-07-03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2177%	兴业集团融资
合计	-	6,771,375.00	-	-	1.2177%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兴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556,075,3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76%,其中已质押股份555,000,086股,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占公司总股本的29.70%。

4、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质押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